

证券代码：874562

证券简称：家鸿口腔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 501A 区公司大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郑文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原任期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监事会取消后，监事曾胜山先生、陈姜林女士、董峭先生在第四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修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翟晓棠、朱永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现行《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及

《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87）、《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8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翟晓棠、朱永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6.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7.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9.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10.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

度》

11.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12.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13.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4.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15.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
16.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议案中，第 1-8 项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9）、《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92）、《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3）、《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6）、《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9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98）、《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9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10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1）、《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2）、《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03）、《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04）。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翟晓棠、朱永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余绍海先生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谢金龙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前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李颖（主任委员）、翟晓棠、余绍海；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李颖（主任委员）、翟晓棠、谢金龙。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谢金龙先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